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德、日教授研討成年監護相關議題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臺灣大學及臺灣家事法學會日前合辦「2019 成年監護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 Volker Lipp 教授主講「德國之意定輔助制度」、科隆應用技術大學 Dagmar Brosey 教授主講「德國於健康事務領域中之病患意願同意書與照護意願表示」、日本中央大學新井誠教授主講「日本意定監護制度之課題」，由臺灣家事法學會榮譽顧問戴東雄教授主持，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臺灣大學黃詩淳教授與談。

Lipp 教授指出，德國自 1900 年即已承認意定輔助，但僅限於財產法範圍，自 1999 年後，意定輔助於健康及其他人身事務上獲立法承認。意定輔助的成立，與授權人之法律上行為能力無涉。授權人不喪失其行為能力或決定可能性。委任及授權可隨時撤回或解除契約。受託人的任務是支持及保護委託人，方法為諮詢、陪伴、協助作成決定，以及根據委託人可得推測的意願而替委託人作代理性的決定。意定輔助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協助」，但須遵從同條第 4 項防止誤用及濫用的防護機制。意定輔助授權人的權利，如有遭濫用危險時可藉由監管輔助人，或在急迫情況時由輔助法院直接介入處理。此外，受委託人在特定的重大事項上負有義務，且要取得輔助法院的許可。

Brosey 教授說明，1992 年施行的德國成年輔助法不僅取消禁治產制度，並強化被忽視的人身照護領域，以增進當事人自我決定權為重心。當事人作為權利人不是被取代，而是將他無法完成的行動，以代理的方式為他完成。作成行為或是決定時，要注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的原則，尊重當事人的權利、意願及喜好。德國民法第 1901 條之 1 為主要規範條文，本條雖以病患意願同意書為標題，但係失去同意能力病患在作成所有決定時的主要條文，並規範如何作成決定，其內容為：「病患意願同意書就其法律性質而言，是一種特別形式的同意，而法律對該同意設有特別的要求。病患意願同意書，須對將適用的具體醫療情況加以描述，且精確指出其將同意或拒絕的醫療方式為何。該同意作為意思表示，必須被加以解釋。通常已無法交談、或至少是失去同意能力的病患的真正意願，必須被探求。」此外，「照護意願表示」也同時拘束病患代理人及醫師。同意書寫得愈具體詳盡，拘束力就愈高。不論代理人或醫師，都需要瞭解病患在同意書中所要傳達的價值觀，因此以病患意願為基礎的密集商談非常重要。

新井誠教授則指出，日本在 1999 年通過「有關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以有國家監督的意定代理制度為基礎，調和「自我決定權的尊重」與「本人保護」，依各人不同的判斷能力及其必要保護程度，實現靈活且彈性的制度。該制度基於當事人依其意思締結的意定監護契約授予意定代理權，並為防止意定監護人濫用權限，設置當本人判斷能力降低後發揮功能的國家監督制度。基本目的在於，對當事人締結的意定監護契約，法律基於保護本人之目的而設置「必要最小限度的國家介入」，以增加符合自我決定權理念的本人保護機制選項。

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談保全程序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保全程序審酌要件實務見解分析」，由洪兆隆院長主持。

許教授由「保全必要性之立法變革」探討假扣押程序，介紹德、日之立法例、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並深入剖析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程度。就如何判定假扣押有無保全必要性時，許教授表示，僅依債權人主觀上之疑慮仍不足夠，應斟酌被保全權利之額度、性質、債務人之職業、經歷、信用、資產及其他情事，並依個案具體情狀為客觀上判斷。在釋明不足時，則允許債權人提供擔保以補充釋明之不足，維護債務人未被賦予反證機會之公正性；且債權人所提之證據，須與被保全權利之要件事實，或推認其存在之間接事實有關聯性。

關於假處分程序，許教授說明假處分之執行方法，因被保全之權利及保全必要性之不同，而呈現多種態樣；在釋明假處分之保全必要性時，應區分假處分之類型為不同處理。許教授並建議判斷假處分有無必要性，同樣須綜合考量被保全權利之內容、性質、請求標的物或權利之現狀、債務人變更現狀之行為及其他情事，依個案具體情狀為客觀判斷。又債權人就本案請求及假處分原因釋明不足時，法院固得命其供相當擔保，但為使債務人得就因違法、不當之假處分所生損害求償，即使債權人已為釋明，法院亦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擔保金額以債務人因該假處分所受損害額計算，法院須綜合考量假處分之類型，債務人所受處分限制之內容及期間，標的物之種類、價額及流通程度，被保全權利之種類、性質，以及舉證之釋明程度、法官心證形成之程度等因素予以預估。



公　　雞

水彩／陳真真（最高法院法官）

增進人文素養

臺中高行邀李偉文醫師談教養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李偉文醫師主講「教養可以這麼浪漫」，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李醫師首先指出，父母能送給孩子 3 樣禮物，就是養成生活常規、閱讀習慣，及表達與傾聽的能力。他指出，教養需要用心而不要太用力，透過事先安排的適當情境，讓孩子自由發展，教育孩子並不是教導或訓練，而是一種陪伴，一同感受。

李醫師並建議陪孩子看好電影，讓電影傳遞的訊息融入生活經驗，成為孩子夢想的基礎。李醫師亦強調營造家庭親子相處的記憶，讓孩子將特殊生命的場景留存腦海中，成為未來支持他們繼續前進的動力。

最後，李醫師指出，面對高度競爭的時代，孩子再努力都有可能會失敗，建議父母應協助孩子依自己的興趣與熱情，追尋人生的夢想。

高雄地院啟用視訊諮詢服務中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行「視訊諮詢服務中心」啟用典禮，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桓榮局長、袁德明副局長，及轄區內 12 位區長與會，即日起雄院轄區內民眾均可就近至區公所服務據點以視訊方式諮詢訴訟程序。

雄院陳中和院長致詞表示，「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系統」正式啟用後，民眾就近在熟悉的區公所接受法院人員的服務，會更為自在。也期許雄院及區公所同仁竭盡心力，讓民眾獲得更便利的司法協助。

臺中高分院邀吳志光教授談性騷防治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主講「司法人員如何面對性騷擾防治？」，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吳教授指出，現今跟蹤、騷擾，進而傷害等行為多樣，法律已不足以回應被害人需求。行政院於 107 年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在未完成立法前，應適用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妥適保護被害人。

吳教授接著說明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之言詞與行為，以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只要被害人有不悅的感受即可能構成。實務見解認為，機關就員工所涉性騷擾案件時所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雖非單純以被性騷擾者之主觀感受為據，但機關如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未以審慎態度視之，即時設身處地主動關懷，啟動所設置之處理機制，並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以免被性騷擾者長期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即難認已達採「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吳教授表示，機關於說服被害人提出申訴時，須與其建立信賴關係，若被害人不願申訴或配合調查時，仍應審酌案情，決定是否有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之必要，並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例如：機關已採取何種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無申訴期限規定、不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等。

最後，就李院長提問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得啟動調查之時點，吳教授表示，若被害人正式投書，委員會得以 3 至 5 人依職權啟動調查，若係「知悉、疑似」之案件，可先行開會審查。

宜蘭地院舉辦陪審制電影賞析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帶領同仁進行「電影中的陪審制：『智勇急轉彎』」電影賞析。

該部電影係描述 2 位男大學生在商店偷竊被捕認罪，警察卻認為他們承認槍殺店員，予以羈押，並以一級謀殺罪起訴。為大學生辯護的新手律師在法庭上因穿著打扮與性格習慣等，頻遭嘲諷，但最後靠著敏銳的觀察力，與精通汽車維修的專家的辯護及說明，使檢察官撤回告訴。

金副教授藉由電影情節，說明美國法庭的準備程序、陪審團法庭設計與我國法庭相異之處；以及開審程序中，檢察官及律師以庶民語言讓陪審團很快瞭解案情的陳述方式等。

金副教授進一步依其參與我國模擬法庭的經驗提出建議，包括：法院應提供對於同類型案件通常實際判決刑度之參考值，供國民法官比較及審酌；訴訟事實如有法定要式要件或定義，例如撤銷訴訟之要件、凶器之定義等，應由職業法官直接適用法律，毋須再交由國民法官決定；善用國民法官之社會經驗，將案件核心事實之爭議交由國民法官判斷，職業法官則有解釋法律之義務；提升律師在法庭上以庶民語言陳述之能力，以幫助國民法官釐清爭點進行判決等。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判字第 396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108年8
定價7
法之條次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處分種類進行編排，冀由此書供全國公務員引以為鏡，期盼我國公務員能恪盡職守、共同維護良好公務紀律及政府信譽。
販售
國家
五南文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